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水果交易中心屋面防水、外立面维修工程及水产交易中心北
围墙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监理项目
竞争性报价文件

编号：2024BDJTFW00080

文件目录

- 第一章 报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4年11月

第一章 报价邀请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周谷堆大兴公司）现对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水果交易中心屋面防水、外立面维修工程及水产交易中心北围墙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监理项目进行竞争性报价，诚邀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名称：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水果交易中心屋面防水、外立面维修工程及水产交易中心北围墙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监理项目（项目编号：2024BDJTFW00080）

2. 项目地点：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

3. 项目概况：（1）屋面防水、外立面维修工程：水果交易中心1#-10#外墙改造（部分东面、西面山墙改造，侧面范围是3#楼与4#楼北侧以及5#楼与6#楼南侧中间通道二层窗台上口至女儿墙顶）、水果交易中心1#-10#屋面防水改造（3#、4#除外）、蔬菜交易中心A3#、A6#、A9#屋面防水改造；

（2）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水产交易中心北围墙钢结构配货大棚及配套水电工程，水产交易中心西侧钢围栏工程，交易中心部分电梯基坑防水工程，垃圾房地坪工程，交易中心雨污水井盖及伸缩缝等零星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造价、资料等监理职责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及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竣工资料存档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服务。此次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具体工程量以图纸、清单及采购人指令为准。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 项目预算：11.53万元，本项目无任何延期服务补偿费。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 项目周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缺陷期满）止（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等）。计划施工工期约180个日历天，以上工期因施工工作面移交影响，导致施工进度受限，工期延长的，无任何延期服务补偿费。

6.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约499.08万元，其中水果交易中心屋面防水、外立面维修工程为319.55万元。水产交易中心北围墙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设计估算价为179.53万元。

二、供应商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以评审当日现场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hefei.gov.cn/pgt/exposureDesk.html> 查询信息为准。如网站未收录被查询企业信息视为不存在以下不良行为记录。）：

3.1 评审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3.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3.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以开标当日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信息为准。如网站未收录被查询企业信息视为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

4.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4.2 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项目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2日

2. 获取方式：登录百大网站 www.hfbh.com.cn→服务中心→招标公告，页面末端点击链接下载标书。

3. 本项目公告在徽易采电子交易平台、安徽省招投标信息网同步发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评审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评审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14 时 30 分（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2. 提交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A 楼合肥百大集团 12 楼 1209 开标室

五、报价保证金

1. 2024 年 12 月 2 日 17:00 前通过转账的方式缴纳报价保证金**贰仟元整**，如成交，待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无息退还；如未成交，竞争性报价结果公示后无息退还。

报价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下列指定账号，逾期、短额或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报价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均不予接洽报价事宜。

转账资料：名 称：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账 号：1021401021000280076

（转帐时请备注“合肥周谷堆大兴公司防水维修工程及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监理项目报价保证金”）

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2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3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2.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标的。

七、联系人：（项目情况咨询）颢孙工 0551- 62970026

（投标事项咨询）赵工 0551-657710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1.1 供应商须以采购人正式发布的《竞争性报价文件》为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项目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涂抹或改写；

1.4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

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5 满足本项目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2. 响应文件制作及合格性要求

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项目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的相关内容。

2.2 响应文件制作分为《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2.2.1 《技术文件》包含：“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1-7 内容；

2.2.2 《商务文件》包含：“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 8-11 内容；

2.2.3 《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均须胶装，正、副本各一份。《技术文件》正、副本密封独立装袋，《商务文件》正、副本密封独立装袋。先提交《技术文件》，初审通过后提交《商务文件》。

2.4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响应文件内文字、数字及公章须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5 供应商应提交本项目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2.6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本项目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2.7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小组来评判。

2.8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项目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报价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报价方案。

3. 报价说明

3.1 除本项目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服务费结算一律使用人民币；

3.2 不论竞争性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编制、提交、现场踏勘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3 报价为完成《第五章合同》范围内服务项目含税（**6%增值税专用发票**）综合费率报价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完成《第五章合同》范围内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缺陷责任期）。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概算，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3.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内容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内容和地理位置等情况所导致费用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后，可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以胶装正式文件的形式提交。

4.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5. 报价有效期

5.1 报价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90 个日历日**。

5.2 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3 为保证有充足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本项目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本项目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将在百大集团、徽易采等网站以发布补充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本项目文件，补充公告的内容作为本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本项目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供应商如对本项目文件内容有疑问，须在答疑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12: 00** 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采购人，邮箱：741923919@qq.com。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项目文件（含补充公告的内容）。

7. 评审小组

7.1 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进行评审。

7.2 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项目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

8.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报价

8.1 采购人将在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授权代表须出示身份证明资料，姓名须与《响应文件》内授权代表一致。授权代表逾期到达评审现场视为弃权，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报价事宜。

8.2 竞争性报价采用有效最低价法评审。有效最低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本项目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3 评审小组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以本项目文件作为基本依据，按照本项目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8.4 评审程序

8.4.1 初审。评审小组依次公开查询所有供应商网上资信情况，查询内容：第一章供应商要求 3/4 项，查询完毕后收取此项合格供应商《技术文件》。

评审小组对《技术文件》内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初审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及评审程序。

8.4.2 商务报价及评审。初审合格后，收取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文件》进行公开唱标并评审。

评审小组对《商务文件》内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商务文件要求的报价无效。

评审小组将对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并推荐出 1 名成交候选人。

8.5 相关说明：

8.5.1 为保证评审顺利进行，供应商授权代表应为本项目所涉专业的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8.5.2 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8.5.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报价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8.5.4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初审前当场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8.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8.6.1 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6.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询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6.3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按采购人要求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评审结果。

8.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认定为响应无效：

8.7.1 未按本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8.7.2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 8.7.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处签字、盖章的；
 - 8.7.4 不满足本项目文件合格供应商要求的；
 - 8.7.5 严重违反招投标纪律的；
 - 8.7.6 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致使无法辨认的；
 - 8.7.7 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不同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7.8 响应文件存在实质性缺漏项或算术性错误的；
 - 8.7.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报价活动的。
 - 8.7.10 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7.11 评审小组评审认定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文件的情况；

9. 中止或终止竞争性报价

9.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中止或终止竞争性报价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9.1.1 有效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导致本次报价缺乏竞争的。本项所述“规定数量”详见本章“9.2 规定数量约定”内容；

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中止”为本次竞争性报价无效，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针对本项目的竞争性报价活动；“终止”为采购任务取消，采购人不再组织针对本项目的竞争性报价活动。

9.2 规定数量约定

9.2.1 首次公告进行竞争性报价时，通过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满足 3 家，符合规定数量；

9.2.2 二次公告进行竞争性报价时，通过评审的有效供应商 2 家的，经评审小组评审确认可继续进行的，视为符合规定数量；

9.2.3 二次以上公告进行竞争性报价时，通过评审的有效供应商 1 家的，经评审小组评审确认可继续进行的，视为符合规定数量；

9.3 本项目中止后重新发布竞争性报价公告时，可能调整前次文件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需求、项目预算、供应商要求、付款方式、评审办法等内容。供应商如再次参加本项目报价，应及时获取新发布的项目文件，以最新发布的项目文件为依据，编制响应文件，报价保证金无需重复缴纳。

10. 成交候选人公示及成交结果公告

10.1 成交候选人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后，在百大集团等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期满无异议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0.2 采购人不承诺报价最低者可以成交，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10.3 供应商自行登录相关网站查询成交结果公告信息。

11. 成交通知书

11.1 采购人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履约保证金

1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期限和金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12.2 无特殊原因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规定执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3. 合同签订及履约要求

13.1 采购人（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乙方）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13.2 本项目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3.3 无特殊原因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3.5 成交供应商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3.6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3.7 成交供应商发生以上违约情形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及我司开展的其它同类采购活动。

14. 评审纪律

14.1 采购方人员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14.2 评审须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凡涉及项目评审的内容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4.3 评审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4.4 供应商若认为本次竞争性报价过程中存在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况，可向监标人书面投诉（只接受书面投诉）；联系地址：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合肥百大集团 1509 室，百大集团纪委案管审理室，联系电话：0551-65771085。

15. 适用准则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按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监理人（项目管理人员及监理机构人员）常驻现场的住宿、办公用房及交通、通讯、就餐、检测设备、办公设备等一切均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 工程施工监理内容：工程施工全过程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对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造价、信息、安全文明进行管理控制；对建设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以委托人的授权为准）；组织工程验收。

3. 工程施工监理范围：本次监理工程主要范围为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增减项，服务单位的服务内容则相应予以增加或减少，并作为本次竞价的组成部分，费用不予改变。工程施工监理具体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内容和有关说明，本工程施工图纸请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人查阅。

4. 工程质量监理及检查验收标准、采购人的项目实施目标、拟采用的具体项目控制手段：本工程以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5. 承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以外其他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采购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图纸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以及工期控制等全过程服务。

6. 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必须紧扣本项目特点及以上的建设程序和造价等管理办法。

7. 为了充分发挥监理单位的水平和能力，实现大监理小业主的管理目标，总监理工程师需牵头编制针对本项目特点的管理实施导则，定制各方面详细的流程和办法，开工前发放该导则并组织施工单位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进行学习，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监理资料员负责对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关于该项目的资料收集和整理工作。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8.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含总监）总人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8.1 拟投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项目监理机构必须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 名，并按照以下标准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

执业资格	专业	岗位	人员配额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建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不允许外聘、返聘）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建	总监代表	1 人（不允许外聘、返聘）
资料员		资料员	1 人
合计			3 人
<p>人员配备通则：</p> <p>1、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且在本工程服务期内，不能在其他工程项目上重复任职。</p> <p>2、各类人员配备由监理单位根据竞价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p>			

8.2 供应商在本工程中配备的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60 岁以下）、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供应商拟派驻的总监必须具备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8.3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三个（不含三个）以上工程任职。

9. 本工程监理单位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未经采购人许可实施监理时不得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项目监理部人员除不可抗外力要求整个施工期全部在施工现场进行监理，所有监理人员（含总监）出勤率为 100%。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具体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如不按上述要求执行，采购人将视同违约，解除合同关系，并扣除合同暂定价 10%的违约金。

一、本项目其他履约内容详见第五章《合同》内条款，请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仔细阅读，并踏勘项目现场，如有疑问可来电来函垂询，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二、本文件所列技术规范如有更新，执行最新颁布的规范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按照本项目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项目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表如下：

(一)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不良行为、不良信用	符合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要求的规定	详见合肥市招、信用中国公示信息
2	报价承诺函	格式、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或签名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3	报价授权书	格式、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4	供应商股权结构说明书	格式、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
5	无重大违法、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7	供应商证明资料（营业执照）	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8	报价保证金	符合本项目文件要求	1. 采用转账/电汇的，评审小组查询报价保证金缴纳情况； 2. 采用其他方式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方可进入商务报价及评审程序。

(二)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报价一览表	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3	报价保证金退还申请	内容要求符合本项目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注：供应商必须通过商务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方视为有效报价。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水果交易中心屋面防水、外立面维修工程 及水产交易中心北围墙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监理项目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招标人）：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水果交易中心屋面防水、外立面维修工程及水产交易中心北围墙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合肥市瑶海区；

3. 工程规模：（1）屋面防水、外立面维修工程：水果交易中心 1#-10#外墙改造（部分东面、西面山墙改造，侧面范围是 3#楼与 4#楼北侧以及 5#楼与 6#楼南侧中间通道二层窗台上口至女儿墙顶）、水果交易中心 1#-10#屋面防水改造（3#、4#除外）、蔬菜交易中心 A3#、A6#、A9#屋面防水改造；

（2）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水产交易中心北围墙钢结构配货大棚及配套水电工程，水产交易中心西侧钢围栏工程，交易中心部分电梯基坑防水工程，垃圾房地坪工程，交易中心雨污水井盖及伸缩缝等零星工程内容。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499.08 万元，其中水果交易中心屋面防水、外立面维修工程为 319.55 万元，水产交易中心北围墙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设计估算价为 179.5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4. 专用条件；5. 通用条件；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暂定合同价（大写）：_____（¥ 元）。

最终监理服务费用：最终结算监理服务费用=监理范围内总包单位的中标价（扣除暂列金）×监理费率（%）。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元。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

以上报价包含全部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造价、资料等监理职责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及工程竣工验收、完成竣工资料存档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服务。此次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具体工程量以图纸、清单及采购人指令为准。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定并报各方确认、

工程移交且质保期满为止（包括招标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质保期等），计划施工工期约180个日历天，以上工期延长的，无任何延期服务补偿费。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本合同依据“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水果交易中心屋面防水、外立面维修工程及水产交易中心北围墙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监理项目”（项目编号：）招标项目而定，所涉该项目的竞争性报价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或代理人：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地址：

和平路与钟油坊路交口

电话：0551-62970016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码：/

邮码：/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开户银行：

户名：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户名：

限责任公司

帐号：1021401021000280076

帐号：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

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2.4.4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5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6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

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7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1	<p>监理的范围和内容</p> <p>2.1.1 监理范围包括：<u>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内审、清单控制价编制配合、报建手续办理、临设、临时水电报装接引、安装、道排、信息化建设以及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等全部工程（含水、电、气等不在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内容，进行实时跟踪、配合、协调等）；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设计变更协调、经济签证审核、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管理和质保及后期的房屋维修、质量投诉管理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u></p> <p>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p> <p><u>1、审查承建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u></p> <p><u>2、督促承建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保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u></p> <p><u>3、审查承建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u></p> <p><u>4、协助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u></p> <p><u>5、审核和确认承建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并向甲方提供建议；</u></p> <p><u>6、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经甲方确认后签署工程付款凭证；</u></p> <p><u>7、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u></p> <p><u>8、监督承建商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建商实施预控措施；</u></p> <p><u>9、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u></p> <p><u>10、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u></p> <p><u>11、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u></p> <p><u>12、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文明创建，扬尘污染防治等，加</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u>强对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农民工工资及用工管理；</u></p> <p><u>13、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u></p> <p><u>14、组织对工程初验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u></p> <p><u>15、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u></p> <p><u>16、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在二次招标过程中完善功能需求并提供相关设备、资料等的技术支持，提供设备及材料询价、咨询等工作；</u></p> <p><u>17、协助建设单位对需要二次招标的内容提供技术支持并对需要二次招标的需求计划、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u></p> <p><u>18、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投资控制，包括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查、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审查，设计变更合理性审核、设计变更费用审核、经济签证的审核（量和价的审核）、工程结算的审核。</u></p> <p><u>19、组织工程验收：检验批、分部分项验收、单位验收、单项验收（环保、规划、消防、档案、卫生防疫等等验收）、工程竣工验收。</u></p> <p><u>20、组织对图纸的综合审查。</u></p> <p><u>21、协助招标人进行日常资料管理及竣工资料的归档、移交、管理。</u></p> <p><u>22、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查和协调，包括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做好设计变更的费用分析和技术分析等。</u></p> <p><u>23、履行规范相关要求和规定。</u></p> <p><u>2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和投标承诺的其他内容。</u></p> <p><u>25、与当地各级主管部门和质监单位的协调。</u></p> <p><u>26、配合委托人做好备案验收、移交以及质量回访工作。</u></p>
2	2.2	<p>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p> <p>2.2.1 监理依据包括：</p> <p><u>1、本工程的设计图纸等有关技术资料；</u></p> <p><u>2、本工程的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勘察设计合同、施工承包合同；</u></p> <p><u>3、建设单位的管理文件及有关办法和规定。</u></p> <p>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p>
3	2.3	<p>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p> <p>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p> <p><u>1、在建设过程中，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专业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监理人增加专业人员，招标人有权视情更换总监及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服从。否则，视同监理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履行合同。</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2、<u>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管理工程师。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20 天报告委托人，同时对监理人将予每人每次 500 元处以违约金，且经委托人面试合格方可办理更换；</u></p> <p>3、<u>更换总监代表及从事项目管理的人员，按上述程序办理，同时对监理人将予每人每次 500 元处以违约金，委托人要求撤换的情况除外；</u></p> <p>4、<u>更换其他专业监理人员，按上述程序办理，同时对监理人将予每人每次 200 元处以违约金，委托人要求撤换的情况除外。</u></p> <p>5、<u>监理合同中确定的监理人员在合同期内最多可调换的人次不得超过相应岗位总人数的 20%，</u> <u>更换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人员的资格、阅历及经验等应满足实际工作需要，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相关人员标准且经委托方面面试合格方可办理更换，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u></p>
4	2.4	<p>履行职责</p> <p>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u>正常进行的监理职责及在招标人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下进行项目管理工作。</u></p> <p>在涉及工程延期 <u> </u> / <u> </u> 天内和（或）金额 <u> </u> / <u> </u>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p> <p>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u> </u> / <u> </u>。</p>
5	3.4	委托人代表为：
6	5.3	<p>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p> <p>付款方式：（1）按施工工程完成投资额，每个月支付一次，支付额=该月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实际完成产值的 70%×监理费率（%）。</p> <p>（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存档完成后，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施工工程完成产值的 70%×监理费率（%），然后停止支付监理服务费用。</p> <p>（3）完成本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初审和复审）、结算定案付款后，3 个月内付至结算审计后监理服务费的 97%（最终合同价=监理范围内总包单位的中标价（扣除暂列金）×监理费率（%））。</p> <p>（4）3%的余款在两年缺陷责任期满质量回访合格后，3 个月内支付完毕。</p> <p>（5）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足额开具并交付 <u>6%</u> 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7	7	<p>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p> <p>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合肥市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8	8.2	<p>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p>
9	8.3	<p>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p>
10	8.4	<p>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p>
11	8.6	<p>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p>
12	9	<p>补充条款：</p> <p>9.1 监理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三日内，根据设计文件、现场实际情况和有关规范规程等，编制监理规划，具体“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监理措施方法，报委托方后实施。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必要再编制监理细则。</p> <p>9.2 监理人所有设施均须自备，且必须在工地附近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必备的办公用品，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费中，不再另外计取。监理人拍摄工程照片等资料费用委托人已包含在监理费中，不再另外计取。监理人自备的其他监理设施必须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标准。</p> <p>9.3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p> <p>9.3.1 凡由于监理责任而影响工程造价、工期和质量的，造成的工期滞后和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从工程施工监理费按相关规定扣减并追索损失费用。</p> <p>9.3.2 委托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委托人不定期地组织有关专家或第三方巡查对工程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如发现工程中材料、质量及安</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全文明等未达到质量标准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的，视为监理失职，将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处以违约金并追索损失；若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视情每次给予 200-500 元处以违约金。</p> <p>9.3.3 施工现场监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在岗人数不得少于投标文件上报的人数及人员，否则视为监理缺岗，发生缺岗给予监理单位 2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发现多人次缺岗且没有纠正的视为严重缺岗，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p> <p>9.3.4 总监每周不少于 4 天且每天不得少于 4 小时在施工现场履责，每周达不到此规定，按 500 元/天处以违约金，依次累加；委托人和主管部门对现场进行检查时，总监不在岗，给予 200 元/次处以违约金。委托人有权根据施工现场的监理人情况，要求监理人增加专业人员，监理人必须接受，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总监、项目管理人员及所有监理人员采用人脸识别考勤系统（IFA 系统，符合省建设厅建质函[2012]1151 号文件要求）现场考勤，考勤系统由监理人提供并确保正常工作。</p> <p>9.3.5 监理人负责监理区域的安全监理，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员，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监理措施，并承担由于监理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p> <p>9.3.6 工程质量的报验工作由监理人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由于监理人员失职，造成工程管理失控出现质量和安全问题的，监理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对一般质量缺陷，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内的（含 1 万元），处以 2000 元违约金；对较大质量缺陷，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5 万元以内的，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对严重质量缺陷，由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p> <p>9.3.7 监理人必须在每月 28 日上午九时之前将施工单位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及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审核完毕，报跟踪审计单位核定，在每月 30 日上午九时前将监理月报表（一式两份）上报委托人。</p> <p>9.3.8 监理人必须在每周监理例会前上报工程存在问题、工程形象进度与下周计划报表及纠偏措施。</p> <p>9.3.9 <u>监理人在签订本合同前，须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该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前始终有效，若非委托人原因，监理人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未能按合同条款履约，委托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部分或全部扣罚，收受人为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处罚后剩余履约保证金返还期限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完毕后无息返还。</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9.3.10 监理人必须对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结算审核持严谨、负责的态度且在一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中若 $(A-B) / B > 10\%$ 时（其中：A 指监理人审定承包人送审的工程价，B 指经审计机构审定后的工程价），给予自 10% 超出部分乘以 2 倍监理费率处以违约金（即 $(A-B) * (1-0.1) * 2 * \text{监理费率}$），委托人在支付结算款时直接予以扣除。若 $(A-B) / B > 15\%$ 时，给予自 10% 至 15% 部分按乘以 2 倍监理费率处以违约金，超出 15% 部分按乘以 5 倍监理费率处以违约金（即 $(A-B) * (0.15-0.1) * 5 * \text{监理费率} + (A-B) * (1-0.1) * 2 * \text{监理费率}$），委托人在支付结算款时直接予以扣除。</p> <p>9.3.11 监理考核管理规定</p> <p>（1）每周未按时召开监理例会或总监未主持会议的，按 1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p> <p>（2）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符合现场检查需要及时配备，否则视为违约，所缺仪器按市场价两倍从监理费中扣减。</p> <p>9.3.14 监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在责任期内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监理人承担。</p> <p>9.3.1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p> <p>9.3.16 委托人对监理人在本项目内增加的监理任务，监理单位必须接受并为委托人提供相关服务，且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费用。</p> <p>9.3.17 项目工程质保期内连续发生多次质量投诉问题、对委托人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的，每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若剩余监理费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索赔。</p> <p>9.3.18 本工程所有监理人的违约金委托人均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监理人补足。</p> <p>9.4 监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不得与任何被监理单位产生或建立与监理工作无关的联系和关系，以确保监理工作的公正性，维护委托方和其它相关单位的合法权益。</p> <p>9.5 委托方有权对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工程师等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检查，总监理工程师应能及时提供反映这些情况的概要的和全套的书面备查材料。</p> <p>9.6 监理工程师必须对委托方负责，现场办理签证必须及时、准确、合理、实事求是，涉及工程量增减，必须会同委托方现场代表及时进行测量和计量并签证备案。结算审查时，如发现签证有较大偏差的，</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对监理公司按照 9.3.10 条款处以违约金。</p> <p>9.7 监理应及时向委托方提供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材料验收、工序验收、隐蔽工程验收、见证取样记录、监理日志等相关资料，便于委托方及时了解工程情况。</p> <p>9.8 建设期间、监理人如出现下列行为，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不得有异议。</p> <p>9.8.1、监理人没有按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主要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的，委托人两次以上书面通知仍未纠正的。</p> <p>9.8.2、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实质不在岗或在岗时间不足合同要求的，且委托人三次书面通知警告仍未纠正的。</p> <p>9.8.3、委托人发现承包方施工的工序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未返工，监理未进行制止的类似情况达四次，或者因监理人自身问题以及管理问题造成监理下的工程受到质检部门两次通报和严重警告仍未及时纠正或改进的。</p> <p>9.9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p>9.10、其他管理制度</p> <p>（1）考勤规定</p> <p>1) 考勤制度：考勤由部门现场工程师主管负责，按月对监理人员考勤情况进行核查，各在岗的监理人员须进行签到，每天两次，每月不少于 26 天，签到时间为：上午 7:30、下午 17:30（如有变化按通知时间签到）。如有人员需调休或请假，须提前 12 小时书面报告，并经现场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离岗。以上如有违背，视作当天缺勤；</p> <p>2) 人员出勤处理条例如下：按监理人员的缺勤次数（上班、下班），其违约标准为 100 元/次。如 1 个月内出现监理人员 3 次以上考勤不达标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相关监理人员，暂扣当月监理服务费，考勤不达标满 3 个月，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p> <p>3) 委托人现场工程师每月底检查监理人考勤记录及监理工作违约次数，并将相关违约内容发函告知监理人，违约金从当月监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p> <p>（2）人员职责管理规定</p> <p>1) 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表”的规定配备相关监理人员，并根据项目进展需要，适时增加人员，以顺利履行监理职责，如人员配备不满足规定的。</p> <p>2) 各监理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监理合同，明确监理分工，细化</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监理任务落实，如监理任务分工不明的，工作管理混乱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市场调研、询价、考察厂家、内外协调等工作）。</p> <p>3) 施工期间的重大检查、节假日、“双随机”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出现的人员不在岗、监理工作失职，导致的项目“处罚通报”、“批评”“停工”等不利结果的。</p> <p>4) 以上每发生一次视作监理人员职责管理不力，其违约标准为 2000 元/次；</p> <p>（3）进度控制管理规定</p> <p>监理单位应于开工时依据施工合同、各项目的总施工进度计划制定与之对应的细化验收时间节点并结合施工单位上报的周、月、总进度计划进行任务分解；</p> <p>监理日志中应清晰记录工程进展情况（含每日的人、材、机投入情况），委托人有权不定期进行抽查，对不满足要求的；</p> <p>每周一下午监理例会上应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周进度计划进行审核，结合现场实际对进度落实情况签署意见，每月初监理例会应结合上月的周、月、总进度计划进行分析，并研究讨论纠偏措施，并对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作出客观意见，审核意见需明确“同步、滞后、超前”的现场实际情况；</p> <p>若滞后应立即告知委托人，并提供书面文件报告进度滞后原因及赶工措施，以便检查、整改、落实；</p> <p>5) 按照每周监理例会上确定的周、月、总进度计划给予考核，若连续 2 周实际进度滞后的；</p> <p>6) 以上每发生一次视作进度管控不力，其违约标准为 500 元/次；</p> <p>（4）质量控制管理规定</p> <p>1) 施工单位所用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应符合国家标准、合同、图纸、招标文件的规定，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督促施工单位提前上报品牌确认单，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投入使用；</p> <p>2) 施工过程中涉及重要部位及关键工序等重要隐蔽工程内容的监理应旁站、巡视、平行检查等，需提前上报监理旁站人员名单，隐蔽工程完成后当日上报监理旁站记录（附现场照片）；</p> <p>3) 出现质量缺陷、隐患问题的；</p> <p>4) 缺陷责任期内，由监理单位安排专人常驻现场负责对接协调施工单位保修期工作，由于保修不及时、不妥当造成客户损失、质量投诉等问题的；</p> <p>6) 以上每发生一次视作质量管控不力，其违约标准为 500 元/次；</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5) 安全文明控制规定</p> <p>1) 监理人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合肥市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标准及“智慧工地”施工要求，定期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将检查及整改的结果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视而不见，相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p> <p>2) 文明标语、场区整洁不达标、扬尘治理不力，私自倾倒建筑垃圾管理不善的，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p> <p>3) 监理单位每周负责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不间断监督检查，对《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表》得分低于 80 分不满足要求的。</p> <p>4) 以上每发生一次视作安全文明施工管控不力，其违约标准为 500 元/次；</p> <p>(6) 工程款支付及签证管理规定</p> <p>1) 对施工单位上报的联系单、签证、工程款进行初步审核，严禁责任推诿，不许出现“请建设单位、请设计单位明确”等字样，审核意见应清晰，及时沟通、高效对接，办理时限 3-5 天，严禁批准试图通过重复计算达到增加造价目的的联系单及签证；</p> <p>2) 应及时联系施工单位、审计单位、委托人对发生的经济签证及工程量进行现场影像资料签认，若产生因部件已隐蔽导致工程内容无从考证的；</p> <p>3) 对每月工程进度款中涉及农民工工资的内容需进行监管审核（确认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在监理日志中认真记录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并不定期对现场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抽查，避免因工资发放不及时，出现不必要的影响的（如：集体维权情况）；</p> <p>4) 以上每发生一次视作工程款支付管控不力，其违约标准为 500 元/次；</p> <p>(7) 相关验收控制及配合工作的规定</p> <p>1) 总监应提前组织现场监理工程师对该待验收工程进行排查，对存在的问题未限期整改的，检查中被相关单位提出的，其违约标准为 500 元/项。</p> <p>2) 每月 30 日负责收集、整理、更新并移交当月的工程款支付台账、工程变更台账、经济签证台账、监理月报、会议纪要、监理日志、监理通知单、农民工工资抽查记录等相关工作资料，移交不及时的，其违约标准为 500 元/项。</p> <p>3) 监督施工单位对已竣工工程及相关资料的移交，移交不及时的，其</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违约标准为 500 元/项。</p> <p>备注：以上管理制度考核情况，由现场工程师按月进行核查汇总，在申请每期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时，同步上报，作为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依据，并扣除涉及违约的费用。</p>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在每月的 30 日前编制有关监理月报的基本资料和计量资料。交监理人整理汇报，监理人在每月的 30 日上午九时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一式两份）。

监理月报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2、监理人投入的人员及设备情况；

3、承包方机械设备（包括型号、数量）、材料（包括周转材料及其规格、数量）、施工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投入情况；

4、工程质量情况：包括工序质量情况表、试验检验情况表、工程难点及复杂工艺的施工情

况、执行强制性标准及相关规范的情况、承包方对工程质量管理情况、当月工程质量与总体工程质量目标的比较分析及应采取的对策；

5、周进度、月进度与总体进度的对比情况，分析进度变化的原因对总体进度的影响，对下月进度控制进行调整；

6、天气情况及其对工程质量、进度的影响；

7、重大变更（包括设计、地质等因素）；

8、完成预算内及预算外工程量的情况，并与总体计划进行比较分析；

9、承包方工程合同执行及监理人对合同管理的情况；

10、与相关部门协调情况；

11、工程款支付情况和监理结论；

12、其他相关情况。

监理评估报告：监理单位的监理评估报告须在竣工验收时提供。

相关资料移交：在工程竣工时，监理须向委托人提供工程相关照片资料，照片资料必须全面、真实，能反应工程整个施工过程的情况。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订时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照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3 仲裁或诉讼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3 咨询费用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6 保密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附录: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 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二、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配备人员, 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三、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

四、发现施工过程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应签发监理通知书, 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并认真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 情况严重时, 应签发工程停工令,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 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调查、处理事故等监理责任;

六、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 **技术文件封面**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水果交易中心
屋面防水、外立面维修工程及水产交易中心北围墙
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监理项目

竞争性报价

响 应 文 件

(**技术**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

2024年 月 日

格式2 竞争性报价承诺函

致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水果交易中心屋面防水、外立面维修工程及水产交易中心北围墙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监理项目（编号：2024BDJTFW00080）项目竞争性报价文件要求，我方兹宣布承诺如下内容：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本项目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本项目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提供服务或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本项目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或供货及安装，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本项目文件，包括本项目文件附件、本项目文件澄清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本项目文件，并对本项目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日期起遵循本本项目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报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报价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7. 我方同意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企业法人（签名或签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格式3 报价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报价、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企业法人身份证正面	企业法人身份证反面
企业法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特此授权

供应商（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格式 4 供应商股权结构说明书

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企业性质）

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公司股东出资比例和出资额如下：

1. 股东：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2. 股东：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3. 股东：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

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本单位对上述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三十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采购人将查询所有报价人公开的工商行政注册信息，并进行横向比对，报价人之间如有上述条例规定的情形，相关报价人报价无效。

格式 5 无重大违法、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重大违法、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近三年内（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格式6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供应商自行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针对本项目的监理服务方案；
2. 针对本项目的监理配备人员等方面的说明和承诺；
3. 其他事项（如有）。

格式7 供应商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供应商自行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企业简介、通讯方式、开户银行名称及地址、税率说明等；
3. 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如有）。

格式 8 商务文件封面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水果交易中心
屋面防水、外立面维修工程及水产交易中心北围
墙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监理项目

竞争性报价

响 应 文 件

(商务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

2024 年 月 日

格式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水果交易中心屋面防水、外立面 维修工程及水产交易中心北围墙钢结构配货大棚工程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	2024BDJTFW00080	
供应商全称		
一、技术响应承诺		
1	服务范围	是否响应文件要求？
2	项目周期	是否响应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文件要求？
5	备注	上述内容如符合本项目要求填写“响应”即可。如有正偏离， 可进行说明；负偏离视为响应无效。
二、报价		
1	总报价 (含6%增值税)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监理费率：_____。
<p>注：1. 总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概算（人民币 11.53 万元），否则视为响应无效。</p> <p>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总报价，或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任何优惠均须体现在总价中。</p> <p>3. 监理费率按以下方式计算并作为合同签订及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监理服务费用=监理范围内总包单位的中标价（扣除暂列金）× 监理费率。</p> <p>费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超过两位的直接舍去，如 2.347%按 2.34%计。监理费率不得高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规定费率标准的 70%，即 2.31%，否则响应无效。</p> <p>4. 供应商中标及合同履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等理由增加造价、调整监理费。</p>		

供应商（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所报“技术、商务响应承诺”内事项须满足或优于本项目文件要求；

2. 本表内容根据本项目文件要求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的所有费用。

格式 10 报价保证金退还申请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24 年 月 日参加项目竞争性报价，缴纳报价保证金贰仟 元。如我公司未成交，请将该保证金退至以下帐号；如我公司成交，该保证金退还事宜按本文件相关约定执行。

请予办理。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此处为转账单扫描件

注：此申请书一式三份，两份做入《商务文件》正、副本，一份单独提交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_____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